# 第十三届南通公安功模子女夏令营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南通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处就第十三届南通公安功模子女夏令营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按规定填写报价单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有关资质、评分相关材料等其他投标材料另行装入信封并密封，封条上注明“2019年8月15日14时前不得启封”，于2019年8月15日14时前送交到南通市公安局（青年中路99号）1号楼824会议室。只接收面交件，不接收函寄件，超过规定时间提交不予接收。联系电话：18888055018，联系人：倪雯烨。

夏令营项目为一个总报价，最高限价9.5万元，超限价报价无效。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满足需求及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按报价、资质、业绩等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有关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在评标结束后2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的次日发团。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附件：1、项目需求

2、评分规则

3、备查材料清单

                             2019年8月6日

附件1

# 项目需求

一、夏令营时间及人数

八月中旬，总行程四天三夜。8-16岁营员45人，另安排需方随行人员2人。

二、一般服务需求

1、供应商需具备正规旅行社或培训机构等组织资质，在国家旅游局或教育局备案，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一式一份），以备审查；供应商需在江苏省或上海市境内设有夏令营活动基地。

2、饮食安排在营区内，含3次早饭、4次午饭、3次晚饭，营养、卫生，菜品24小时留样；设置取水设备或集中提供饮用水。

3、在营区内统一安排住宿，环境安全、干净、卫生，有独立卫生间，24小时热水，独立淋浴间。

安排标准间住宿的，每个标间不超3人，房间设置集中，每3间至少有1名教官（工作人员）看管；安排集体宿舍住宿的，每个宿舍不超过10人，且至少有1名同性别教官（工作人员）同住。

4、营员和教练配比不小于1:10，需配备至少1名医护人员。教官、医护及其他工作人员需持相关资格证明。需提供所有随行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一式一份）、相关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以备审查。

5、往返营地需有车辆保障，签约正规的旅游巴士公司，车行中配备经验丰富的司机驾驶，确保营员车途安全。

6、需为每位营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7、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符合营员的年龄段的认知水平，文体兼备、劳逸结合。

三、个性服务需求

1、为营员提供统一服装；

2、配备摄影师，全程跟拍，图片、视频等资料提供底片。

# 附件2

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别 | 评分规则 | | 得分 |
| 1 | 价格分（20分） | 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20分，每高一个排位递减5分。 | |  |
| 2 | 综合实力  （10分） | 具有正规旅行社或培训机构等组织资质，并在国家旅游局或教育局备案，得3分。 | |  |
| 社会信誉及业内影响，以合同为准，一个服务合同单位1分，满分为5分。 | |  |
| 与政府单位有合作案例，有一例的1分，满分为2分。 | |  |
| 3 | 服务标准  （60分） | 食宿（15分） | 1、饮食安排含3次早饭、4次午饭、3次晚饭，按餐标从高到低排序，餐标最高得4分，依序递减1分。  2、设置取水设备或集中提供饮用水的，得1分。 |  |
| 1、住宿环境安全、干净、卫生，有独立卫生间，24小时热水，独立淋浴间，得5分。  2、标间不超3人，房间设置集中，每3间至少有1名教官（工作人员）看管；集体宿舍不超过10人，每间宿舍至少有1名同性别教官（工作人员）同住。同时满足人员限额和看管人数的得5分，只满足其中1项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4 | 课程（15分） | 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符合营员的年龄段的认知水平，文体兼备、劳逸结合。提供课程方案，优秀（15分-11分）、良好（10分-6分）、一般（5分-1分），无方案（0分）。 |  |
| 5 | 师资（20分） | 1、营员和教练配比1:10-1:9得7分，1:8-1:7得9分，1:6-1:5得11分，1:4以上得13分。  2、有专职医护人员得2分。 |  |
| 6 | 车辆（10分） | 往返营地有车辆保障，签约正规的旅游巴士公司，车行中配备经验丰富的司机驾驶。 |  |
| 7 | 其他  （10分） | 1、为营员提供统一服装，得2分；  2、配备摄影师，全程跟拍，图片、视频等资料提供底片，得3分；  3、为营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得1分；  4、其他个性化服务，有1项的1分，满分4分。 | |  |

说明：1、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地方及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分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分组根据文件要求，审核各材料是否合格、有效。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本项目总分值100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相关资质材料按照技术评分顺序装订成册，报价单另行封装。上述需由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由供应商未提供而导致不利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材料弄虚作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恶意低价竞标者视为废标。

# 附件3：

备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
| 2 | 国家旅游局（教育局）备案记录 |  |
| 3 | 教官资质证明 |  |
| 4 | 教官、医护、随车驾驶员等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明 |  |
| 5 | 旅游巴士公司签约合同 |  |
| 6 | 随车驾驶员驾驶证 |  |

以上仅为需留存的材料清单，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留存备查。